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40,29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940,2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1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设计总院")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设计总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940,29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了安徽省国资委《关于设计总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皖国资考分[2022]53号)文件,安徽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2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设计总院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设计总院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李健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2年4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设计总院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人员类别、所在部门、岗位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或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以及个别员工表达了希望成为激励对象的诉求。公司和监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就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截至2022年2月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其他异议。

5.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设计总院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设计总院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设计总院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授予277名激励对象共计13,033,680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98元/股。

8.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33,680股减少至12,936,840股。

9. 2023年5月2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67,479,5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公司于2023年6月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12,936,840股增加至15,524,208股。

10.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15,524,208股减少至15,332,568股。

11.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138,03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15,332,568股减少至10,194,529股。

12.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10,194,529股减少至9,988,633股。

13.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013,68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9,988,633股减少至4,974,950股。

14.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后续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将由4,974,950股减少至4,940,294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上市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解锁人数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5月9日	5,138,039	10,194,529	273	截至2024年5月9日,激励对象累计有4人离职,1人退休,1人岗位调动,取消解锁数量 288,480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5月9日	5,013,683	4,974,950	266	截至2025年5月9日,激励对象累计有6人离职,3人退休,3人岗位调动,1人病逝,取消解锁数量494,376股	

备注:"剩余未解锁数量(股)"已剔除已回购及当年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共计2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940,294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940,29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的1/3。《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5月9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7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以2020年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3.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次。	1.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11%,同行业平均值为2.08%; 2.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0.21%,同行业平均值为-0.92%; 3.202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67次。 综上,公司2024年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按照《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员工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并确定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可解除限售系数 优秀、称职:A、B、C:1.0 基本称职:D:0.8 不称职:E:0	262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考核结果均为称职、C及以上,可解除限售系数为1。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已于2025年9月办理退休,上述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涉及股数共34,656股。根据《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后续会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发布的《设计总院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2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40,2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苏新国	原党委书记、董事长	288,000	96,000	1/3
2	张 静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28,000	76,001	1/3
3	杨文松	董事会秘书	61,164	20,388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77,164	192,389	1/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4,243,711	4,747,905	1/3
合 计			14,820,875	49,402,94	1/3

注:上表中"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原始激励计划授予股数,并包含激励对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增所获股份,同时剔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940,294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4,950	0.89	-4,940,294	34,656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602,959	99.11	+4,940,294	560,543,253	99.99
总股本	560,577,909	100	0	560,577,909	100

注:1. 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未剔除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请查询2026年3月28日发布的《设计总院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事后审查发现,公告正文部分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及上市流通日内容有误,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7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以2020年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3.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次。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7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以2020年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3.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11日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1日

除以上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创环保")董事会秘书沈鑫先生持有股份2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沈鑫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4,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63%。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沈鑫先生在本年度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其本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减持期间若有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沈鑫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96,400股
持股比例	0.14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6,400股;股权激励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沈鑫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4,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6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4,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为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有关规则所允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交易窗口期间、可减持数量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计划,因此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26-018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金利华电,证券代码:300069)自2026年5月6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6年5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6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西安中科西光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西光""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中科西光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8MAB0QBL29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714.376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01-20
法定代表人	秦静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商务中心二期4号楼5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航天设备制造;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拟交易对方为包括标的公司股东西安达科讯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华天启(西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全部或部分股东。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科西光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式、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等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重组的框架协议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西安达科讯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华天启(西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秦静已签署框架协议,初步达成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确定。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聘请或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目前正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6-02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对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公司将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申报文件评估数据更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现金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1)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9.93%股权,(2)深圳市泗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鉴于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中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4月30日,评估报告有效期已于2026年4月30日到期,需要进行加期评估并更新申请材料所使用的相关数据。由于加期评估和申请材料评估数据的更新等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预计无法如期更新评估数据。为保持审核期间评估数据有效性,公司将对相关评估数据进行加期评估并对相应数据进行更新,相关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近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中介机构推进标的公司的加期评估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加期评估及申请材料更新完成后,将及时向上交所补充提交加期评估资料,并申请恢复审核。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25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5号);2025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91号);2026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2026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华懋科技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2026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审核通知,因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上交所暂时中止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财务数据更新及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并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评估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本月数	产量(辆) 去年同期	产量(辆) 月度同比	产量(辆) 本年累计	产量(辆) 去年累计	产量(辆) 累计同比	销量(辆) 本月数	销量(辆) 去年同期	销量(辆) 月度同比	销量(辆) 本年累计	销量(辆) 去年累计	销量(辆) 累计同比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7,945	89,052	-34.93%	242,898	328,096	-25.97%	40,000	82,523	-51.53%	229,940	310,673	-25.99%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9,652	45,153	-12.18%	160,927	171,228	-6.02%	34,793	42,069	-17.30%	156,099	151,066	3.33%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103,885	71,192	45.92%	338,064	230,310	46.79%	103,709	67,924	52.68%	333,672	231,706	44.0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7,085	165,407	-41.31%	394,107	530,569	-25.72%	104,488	151,000	-30.80%	432,207	504,000	-14.24%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26,291	17,291	52.05%	84,864	67,926	24.94%	23,860	17,701	34.79%	83,157	69,597	19.48%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91	3,751	169.02%	26,211	10,210	156.72%	10,016	3,326	201.14%	23,867	10,361	130.35%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1,740	2,200	-20.91%	2,617	7,774	-66.34%	2,473	2,909	-14.99%	7,527	8,962	-16.0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印尼有限公司	1,961	1,723	13.81%	6,984	7,061	-1.09%	1,821	1,363	33.60%	6,165	6,444	-4.33%
捷仕达名爵汽车印度有限公司	5,004	5,443	-8.07%	21,978	20,840	5.46%	5,977	5,829	2.54%	22,306	19,786	12.74%
其他	2,151	1,964	9.52%	7,184	8,546	-15.94%	1,704	1,873	-9.02%	6,649	8,772	-24.20%
上汽集团整车合计	345,805	403,176	-14.23%	1,285,834	1,382,560	-7.00%	328,841	376,517	-12.66%	1,301,589	1,321,367	-1.50%
其中:新能源汽车	136,667	138,186	-1.10%	407,524	419,147	-2.77%	142,487	128,104	11.23%	412,301	401,054	2.80%
出口及海外基地	132,735	85,931	54.47%	454,781	306,175	48.54%	134,301	86,666	54.96%	459,200	305,692	50.22%

注1: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未经审计确认,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注2: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产销数据包含跃进品牌。

注3:其他主要含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7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4,026.56万元(其中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当日统计归档1个案件材料,金额为3,070.38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